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12-0421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之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第 X1132670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4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12-0421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」欄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為「X1132670 112/04/27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第 X1132670 號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後依限提出陳述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

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被拍攝當下原本要騎車走，但發現菸蒂掉在地上忘記撿起，欲折返撿起，已被稽查員錄影，訴願人已折返將菸蒂撿起，並無造成環境損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198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折返將菸蒂撿起，並無污染環境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

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1986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一、查本案係本局內湖區清潔隊巡查人員 1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，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執行亂丟菸蒂稽查取締勤務時，發現民眾○○○……亂丟菸蒂，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本隊巡查人員遂要求違規人○君出示證件後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亂丟菸蒂告發……三、查違規人○君亂丟菸蒂係當下已欲騎乘機車離開，遭本隊巡查人員當場攔停，巡查人員立即表明身分，並告知違規事項後，遂要求違規人○君提供身分證明文件……惟○君隨即開啟手機錄影模式，並隨即將菸蒂撿起，並表示現場已無菸蒂，拒絕配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巡查人員協請警方共同處理，○君方才配合並親自簽收舉發通知單在案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以左手持菸靠在機車上滑手機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丟棄於地面，旋戴上安全帽將機車移出欲騎機車離去之連續動作，訴願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已將菸蒂撿起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AxBxCx1,200=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